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对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淄博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2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 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①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②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③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④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 4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工委、管委会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党委、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党委、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区工委、管委会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请求市委、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较大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区工委、管委会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

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区工委、管委会按要求组织相关应对工作。

1. 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请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启动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区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由区管委会主任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管委会决定启动，由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三级响应由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由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镇党委、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2. 1 应急预案

区级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重要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等，由区工委、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工委、管委会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种或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的，依据区工委、管委会专项应急预案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组织编制。

镇级应急预案，由镇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1）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工委、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应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 1 区级领导机制   
　　在区工委领导下，管委会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区管委会主任的领导下，通过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工委、管委会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 2 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区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加强与市安全相关工作机构（机制）衔接，在市安全领导机构（机制）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 3 区级工作机构

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 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地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区与相邻地区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 5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管委会在区工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辖区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各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本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工委、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群众生活、专家支持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3. 7 专家组

区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 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第一、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党委、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各地城乡规划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工委、管委会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党委、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3 信息报告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及时报状态，随时报情况，后续处置有结果”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信息报告方式，串联改并联，单线改联动，切实提高上报效率和质量，并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工委、管委会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

（1）区工委、管委会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筑物破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区工委、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党委、政府。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区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 4 应急救援和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根据应急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状态下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应对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它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镇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相关党委、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省、市统一安排，会同省、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区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党委、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区工委、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党委、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3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工委、管委会及事发地镇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它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工委、管委会及事发地镇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通讯社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管委会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党委、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要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设立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管委会上报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党委、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区工委、管委会统筹指导、镇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区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区工委、管委会或指挥机构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党委、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镇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部门、镇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管委会援助的，由事发地镇政府提出请求，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意见建议，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市援助的，由管委会向市有关方面提出请求。管委会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按有关要求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区工委、管委会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区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区级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工委、管委会提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局。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党委、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5. 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管委会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宣传、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及村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4）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 2 财力支持

（1）管委会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镇根据本辖区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需要，相应增加资金预算和投入。

（2）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上级政府应急响应的，上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 3 物资装备

（1）区应急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 4 科技支撑

（1）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有条件的镇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 1 预案编制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 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镇级应急预案须与区级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并径送区应急局。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党委、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中央企业及省属企业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省、市等相关部门备案。其他所有制企业应急预案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管委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

（7）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3 预案演练

（1）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区工委、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镇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 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的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 5 宣传和培训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区工委、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镇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淄经开管办字〔2021〕24号）同时废止。

淄博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 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区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和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指挥机构）等组成。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 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管委会领导担任（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时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四级响应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领导（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时）或区应急局局长（四级响应时）担任，成员由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教育文化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政务协调服务部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工委、管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现场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联系市应急局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区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区工委、管委会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镇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各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健、人防、气象、通信、煤炭、电力等政府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 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派出，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镇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2. 3 **镇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3.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一级响应；指挥部在国务院、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 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 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三级响应；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 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四级响应；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区级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根据镇指挥机构请求，组织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市防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3. 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  **等级** | **分级标准** | | | **应急响应**  **初判标准** | **响应级别** | **应急处置**  **工作主体** |
| **人员死亡**  **(含失踪)N（单位：人）** | **紧急安置**  **人员** | **地震**  **烈度** |
|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 N≥300 | 10万人以上 | ≥Ⅸ | M≥7.0级 | 一级响应 |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
| 重大地震灾害 | 50≤N＜300 | 10万人以下，0.5万人以上 | Ⅶ～Ⅷ | 6.0≤M＜7.0 | 二级响应 | 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 |
| 较大地震灾害 | 10≤N＜50 | 0.5万人以下 | Ⅵ | 5.0≤M＜6.0 | 三级响应 | 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 |
| 一般地震灾害 | N＜10,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 | | 4.0≤M＜5.0 | 四级响应 | 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 |

4 应急响应

4.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同时抄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管委会根据省、市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主任任指挥长，指挥部在省、市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受灾镇应当及时向管委会及区应急局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管委会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管委会和指挥部办公室。

（3）区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区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请求市应急局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组织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镇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市支援。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1.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请求市应急局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立即组织驻淄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护。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人员安置。区应急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灾区镇转移和安置灾民。

教育文化事业部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管委会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区工业科技局协调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经济发展局协调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区工业科技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区建设局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区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事业部等部门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农业农村事业部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助灾区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农业农村事业部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政务协调服务部、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教育文化事业部等部门单位会同灾区镇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区商务局、政务协调服务部等部门单位及时安排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等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社会动员。管委会动员区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区团工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民生保障事业部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请求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省红十字会向中国红十字总会对口组织发出 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恢复生产。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农业农村事业部、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1.5 **各镇应急**

灾区所在镇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镇指挥机构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汇报，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提出建议，由省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 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区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

（2）管委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应当及时向管委会及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区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管委会、市应急局。

　　4.2.3 **应急部署**

（1）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2）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请求市应急局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消防队伍、武警地震救援队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区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请求市应急局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

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医疗卫生救援。卫生健康事业部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局指导镇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镇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教育文化事业部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区工业科技局协调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建设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防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农业农村事业部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农业农村事业部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指导灾区派出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政务协调服务部、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等部门指导灾区镇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恢复生产。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商务局、农业农村事业部、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各镇应急**

各镇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管委会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4.2.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管委会宣布应急期结束。

　　 5 应急保障

　　 5. 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区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镇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 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 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以及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局等部门以及镇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5. 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 5 **应急避难场所**

镇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5. 6 **技术系统**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5. 7 **科技支撑**

区工业科技局、区应急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5.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6. 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小于4.0级、大于3.0级强有感地震后，区应急局向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管委会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区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镇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6. 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2.0级矿震，区应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管委会和市应急局，并通报区经济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矿震所在镇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

6. 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及时上报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管委会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管委会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 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 5 **邻区地震应急**

与我区相邻的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附则

7.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管委会批准发布。各镇、区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区应急局备案。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 2 **监督检查**

区工业科技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区应急局等部门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镇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7. 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博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6号）同时废止。

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对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以及我区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区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1. 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管委会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成员由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教育文化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 政务协调服务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镇紧急援救；指导有关镇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 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灾区镇政府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主要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卫生健康事业部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事业部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和镇政府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区应急局牵头，政务协调服务部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教育文化事业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农业农村事业部和灾区镇政府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 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区工业科技局：**负责联系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区工业科技局、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区应急局，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区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负责公路抢通保通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

**区商务局：**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稳定。

**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组织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请求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镇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教育文化事业部：**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农业农村事业部：**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负责提供雨情的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政务协调服务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论调控和信息发布工作。

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监测、舆情处置工作。

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联系市广播电视台启动卫星、融媒体、应急发射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3 响应机制

3. 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 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一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二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三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支持下，由市级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四级响应。在省、市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三级、四级响应由管委会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 1 **预防预警**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4.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农业农村事业部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报信息。管委会根据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 2 **灾情险情报送**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区应急局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管委会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市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上报省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4.2.3 **时限要求**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事发地镇政府要在事发后1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工委、管委会，同时报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管委会及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25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后4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2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区工委、管委会报告，并速报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信息报告时限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区、镇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 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 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5 **加强现场监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农业农村事业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 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 8 **开展社会动员**

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 9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 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 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 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 1 **特大型地质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要速报管委会及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指挥部立即联系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一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1.2 **管委会应急处置**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辖区应急救援工作。

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请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②根据灾区镇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③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⑤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镇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⑦国务院和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 2 **大型地质灾害**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请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

（４）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②根据灾区镇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③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⑤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⑦国务院和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 3 **中型地质灾害**

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区应急局向管委会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管委会向市政府建议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请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①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区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②根据灾区镇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③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④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⑤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⑦国务院和省、市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 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管委会迅速上报市应急局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指导镇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根据灾区需求，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指导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趋势判定、灾害损失评估、支援调运物资、安排救灾资金等工作。

7 恢复重建

7. 1 **恢复重建规划**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局、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镇政府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 2 **恢复重建实施**

管委会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辖区灾后恢复重建。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进行落实。

8 保障措施

8. 1 **队伍保障**

管委会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应对能力。

各镇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区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 2 **指挥平台保障**

区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 3 **物资与资金保障**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管委会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给予适当支持。

8. 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管委会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 5 **基础设施保障**

区工业科技局协调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政务协调服务部协调市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区经济发展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区建设局、区交通管理办公室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农业农村事业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文化事业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管委会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 1 **预案管理**

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 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发布。

10 责任与奖励

10. 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10. 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 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一级）、大型（二级）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指挥机构应对的中型（三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1. 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6号）同时废止。

淄博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灾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工委、管委会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1. 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 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局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区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 2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上下联络、部门沟通、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区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 3 区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要决策、规划和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应急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局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可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发出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经济发展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通报汇报。向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工委、管委会报告。

（6）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工委、管委会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 1 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应急安全中心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区域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镇政府和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各级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电、体育、气象、文物、电力、通信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对造成区域内3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应急安全中心应立即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及时报告镇政府、区应急局。区应急局接报后，及时按规定程序报告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上报到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局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严禁瞒报、谎报和漏报。

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镇应急安全中心每日 14 时之前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每日15时之前向区工委、管委会及市应急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省应急厅。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应在7日内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局。

4.1.7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各级减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及时通报本级减灾综合协调机构成员单位。  
　　4. 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市政府、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减灾综合协调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各级宣传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区工委、管委会授权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灾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按有关规定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相应级别最高。  
　　5. 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2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员会报告，区减灾委员会向区工委、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区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区工委、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工委、管委会或区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区减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政府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工委、管委会报告。

（2）区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区减灾委员会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指导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工委、管委会领导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区减灾委员会及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应急局每日向市应急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区减灾委员会专家委根据区工委、管委会或区减灾委员会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局可请市应急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受灾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发改委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区应急局应迅速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管委会请求市政府调动军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工作。

（6）区经济发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事业部等部门单位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对口支援。**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会同**区工业科技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各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建设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农业农村事业部**按职责分工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根据需求开展遥感动态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区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公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农业农村事业部**组织开展灾区水利设施工程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做好灾区应急供水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卫生健康事业部**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政务协调服务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应急局视情组织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民生保障事业部等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民生保障事业部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关于灾害评估的统一部署，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受灾镇政府和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员会报告，由区减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议，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政府参加，分析研判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工委、管委会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指导抢险救援、灾情核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等工作。  
　　（3）区减灾委员会及办公室要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区应急局每日向市应急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区减灾委员会专家委根据区工委、管委会或区减灾委员会要求，及时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局可请市应急局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局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局、市发改委请求支援，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卫生健康事业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进行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并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农业农村事业部**负责提供灾区实时天气预报。**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政务协调服务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应急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会同民生保障事业部等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民生保障事业部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员会根据市应急局统一部署组织受灾镇政府和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6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员会报告，由区减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应急局会同民生保障事业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卫生健康事业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政务协调服务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指导受灾镇评估、核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2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员会报告，由区减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卫生健康事业部指导受灾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政务协调服务部做好宣传和舆情处置，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区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 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应急局向相关区县通报，涉及我区时要立即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 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应急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区财政局、应急局根据救灾需求及时申请上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尽快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受灾镇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区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局监督检查灾情生活过渡期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应急局应组织进行绩效评估。

6.1.4 支持社会各界、各级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 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各级政府应当为遇到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局组织各镇于每年9月上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2.2 区应急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救助资金并及时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局通过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减免政策。  
　　6.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管委会统筹安排，受灾地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互帮、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各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3 区应急局视情组织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6.3.4 区应急局收到受灾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由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区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及各镇应急安全中心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局收到各镇应急安全中心上报本辖区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7 由区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 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按照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7.1.2 各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1.3 管委会及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灾害预备金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5 管委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6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 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各级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合理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符合标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逐步建立市、区、镇三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镇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系统。发生自然灾害后，区工委、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  
　　7.2.2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积极推动基层社区（村居）应急救援站建设，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健全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标准、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管委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7. 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单位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使各级政府能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 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事业部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 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铁路、公路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高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救助）期间，对管委会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区交通运输、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落实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 6 设备和设施保障  
　　7.6.1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管委会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管委会应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3 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讯、电力部门（单位）做好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灾队伍战斗力。

　　7. 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村（居、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各级政府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7. 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4 按照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8.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各镇党委和政府、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 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区工业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 10 宣传教育  
　　区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8 监督管理   
　　8. 1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 2 教育培训  
　　区减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 3 考核奖惩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导有关镇、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区工委、管委会予以通报表扬。对因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9 附则  
　　9. 1 预案管理  
　　区应急局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预案作出修改调整，报管委会同意后实施。各镇政府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9. 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淄经开管办字〔2021〕26号）同时废止。

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辖区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本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引发的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2）造成3人以上重伤的；

（3）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保障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1.5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其伤亡人数及损失情况等因素，由低到高分为一般事故（四级）、较大事故（三级）、重大事故（二级）、特别重大事故（一级）4个级别：

（1）一般事故（四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三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二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一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同应对；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管委会成立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由区管委会主任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区管委会相关分管领导、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教育文化事业部、民生保障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政务协调服务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中心下设若干应急专项指挥部，承担相关类别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具体组成及职责由相关区级专项预案规定。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3）指导协调各镇、有关部门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5）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级较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1.2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公安、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医疗救护、环保、通信、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必要时请求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3 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等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编制和修订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3）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5）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8）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9）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1.4 指挥中心可以根据事故情况设立以下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应急局、有关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中心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装备、物资，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以当地派出所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事业部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政务协调服务部牵头，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民生保障事业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工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2.2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2.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设立由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人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总指挥到达现场前，由其暂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现场总指挥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2.2 由区应急局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指挥中心、现场指挥部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2.3 **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发电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及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根据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部要求，调用库存救灾物资。

负责组织单建人防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工业科技局：**负责组织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协调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民用爆炸物品事故救援。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参与监管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参与全区自然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次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开展环境危害的监测工作，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负责调查处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区建设局：**负责组织队伍对被破坏的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实施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设施建设及燃气、供热事故救援。

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负责组织公路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救援。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商贸相关领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负责组织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协调管委会组织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塌陷、城市桥梁事故隐患应急处置。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等工作。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紧急情况处置。

**教育文化事业部：**负责组织全区教育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组织旅游安全事故救援。

**民生保障事业部、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农业农村事业部**：负责组织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水库及供水等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管网事故的救援。

负责组织农机事故救援。

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中心。

**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120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政务协调服务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负责组织电力事故救援。

上述参与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应编制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四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发生单位隶属关系参与或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的作用和职责，编写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各镇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部门和镇政府；区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指挥中心和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各镇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镇政府、区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中心批准后，由指挥中心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中心，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中心或授权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4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管委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3.5 **信息报告**

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事故，事发地镇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15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工委值班室和区管委会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局；管委会要在事发后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4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1.5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5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40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4 响应程序

　　4.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四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在市、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2 **处置措施**

4.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管委会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管委会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2.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提供和配合。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并组织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气象、水文、地质、电力、供水等部门单位协助应急救援。

4.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3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中心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停止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应急救援措施。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1 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当地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新闻宣传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故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4地方党委、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未经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积极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6.2 **事故调查**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3 **总结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区应急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各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区安全生产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7.2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7.3 **应急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7.4 **交通运输保障**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各交通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镇和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卫生保障**

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治能力。

7.6 **物资保障**

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各镇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7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8监督管理

8.1 **宣传**

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行业内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各镇政府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8.2 **培训**

区应急局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进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管委会应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8.3 **演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4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它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5 **责任追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应急局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附则

9.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9.2 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2号）同时废止。

淄博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1）造成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2）造成3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的；

（3）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4）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泄露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中毒，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 （四级）、较大（三级）、重大 （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四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三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10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事故（二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50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一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区、各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各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设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教育文化事业部、民生保障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综合协调服务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2.3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1）抢险救灾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应急局、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负责事故的抢险救援，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搜救受害人员，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实施灭火、化学品堵漏、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以当地派出所为主，主要负责现场保护、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事业部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当事故发生地政府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应急物资生产调运。

（6）新闻宣传组。由政务协调服务部牵头，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民生保障事业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取证组。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3 预防监测预警

3.1 **预防**

各镇政府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普查，建立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形成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检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突发灾害的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周边村居（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限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的预防措施。

3.2 **监测**

3.2.1 各镇应急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区应急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区应急局统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2.2 各级应急部门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3.3 **预警**

3.3.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3.3.2 各镇应急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管委会、区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3.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可能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发生的事故超过本级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3.3.4 消防救援队伍为第一响应队伍。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指挥部联系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逐级报市、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领导机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区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向上一级应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管委会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4.2 **信息报告**

各镇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工委、管委会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的事故，事发地镇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在事发后15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工委值班室和区管委会值班室，同时报区应急局；管委会在事发后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值班室、市委信息调研室和市政府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事发后40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50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初步上报的口径。

比较敏感的一般事故详细信息须在1小时内报区工委、管委会，同时抄报区应急局。（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1.5小时，同时抄报市应急局。）

对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1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15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40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有关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区应急局值班室：7013983、7878116（传真）。

4.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四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三级）、重大（二级）和特别重大（一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本预案，逐级报告市、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并在市、省及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4.4 **响应程序**

4.4.1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4.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管委会报告，提出启动区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管委会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4.4.3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交通运输、交通管制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4.4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联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增援请求。

4.5 **安全防护**

4.5.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工程抢险、消防救援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7.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7.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9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镇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报指挥中心并抄送管委会。

5.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消防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镇政府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交通管制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7.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各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安委会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管委会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经济发展局：**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区工业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供应。

负责协调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涉及地质灾害的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处置的建议或方案，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因事故造成受损建（构）筑物的评估、鉴定、处置工作，指导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

**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消防救援；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负责营救受害人员；负责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教育文化事业部：**负责院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防范、应急处置。

**民生保障事业部、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农业农村事业部：**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组织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120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政务协调服务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淄博经济开发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和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我区现有尾矿库2座（其中第二赤泥堆场南库正常运行中，第二赤泥堆场北库闭库中）。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来自库容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尾矿库。事故类型主要为：尾矿库溃坝、因防排水设施损毁及地震等原因造成的坍塌等。我区非煤矿山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是：中铝山东企业的尾矿库。

1. 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坚持“市县镇一体，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事发地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民生保障事业部、农业农村事业部、卫生健康事业部、政务协调服务部、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及事发地镇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工委、管委会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区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2.2 视情成立临时党委，总指挥兼任党委书记。

2.2.3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市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区应急局、有关主管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由事故单位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2）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保障应急救援通信和供电。

（3）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当地派出所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事业部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工业科技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协调应急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供应，道路修护、车辆调度、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政务协调服务部牵头，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7）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民生保障事业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收集事故救援和应对处置全过程信息资料，对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一般以上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各镇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辖区内或可能对本辖区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一级）、严重（二级）、较重（三级）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逐级报市、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经市、省指挥部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 人以上死亡，或者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 人以下死亡，或者10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管委会对非煤矿山一般以上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管委会应对能力的，请求市政府增援。

一级响应：6人以上被困，已出现3人以上的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管委会报请市政府决定启动。

二级响应：3-6人被困，已出现3人以下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较大，预期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管委会决定启动，并报请市政府。

三级响应：3人以下人被困，暂无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预期被困人员可全部或大部分安全撤离，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启动。

四级响应：无人员被困，暂无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区应急局决定启动。

4.3 **事故报告**

（1）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镇政府和区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

（2）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区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24 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立即向区工委、管委会值班室报告。

②区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及时向区工委、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

（4）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4 **响应程序**

（1）先期处置。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事发地人民政府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3）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5）启动响应。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各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当服从统一指挥，全力做好救援工作。超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5 **现场处置**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

4.6 **信息发布**

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指挥部负责；其他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各级人民政府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省、市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和各矿业集团公司、矿山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各镇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镇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矿山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请求协调民航、交通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事发地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须由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7.1.1 各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管委会备案。

7.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4 **演练**

7.4.1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4.2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实战化演练。

7.4.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报告应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部门。

8 附则

8.1 **奖惩**

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经济开发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经开管办字〔2021〕2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

附件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区经济发展局：**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救灾储备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区工业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淄博经济开发区内工业企业救援物资的生产。

负责协调区信息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协调涉及民爆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中应由区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由其审批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山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协调国土资源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当地政府和事故单位做好环境监测、预警和评估，组织制订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区建设局：**负责协调事故应急期间道路运输的保障工作，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应急局：**承担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工委、管委会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调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现场救援技术保障和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和现场处置，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

**区交通管理办公室：**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民生保障事业部、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火化和救助工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农业农村事业部：**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负责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卫生健康事业部：**负责组织事故医疗救援，联系、安排120急救指挥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开展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和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

**政务协调服务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